

四大提一一〇〇六 民政

提案人：王武雄 楊炯明

案 由：為請市府印發申請建築須知手冊轉發各里鄰辦公處案。

執行情形：一、本府為貫澈政治革新，加強推行便民服務，年來曾編印「便民服務叢書」有助於市民瞭解各種法令規章及申請手續，對於建築物各項申請及有關規定事項本府工務局曾於五十七年間編印「建築執照須知」，六十一年六月由本府新聞處編印「如何申請建築執照」提供市民參考。

二、六十一年二月新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經政府公佈實施，由於部份實施細則尚在研討中，今後本府亦將陸續加以整理彙編成冊。

三、按目前現有資料以「如何申請建築執照」內容

較為充實完整，與新建築法大致上並無衝突，

仍不失其簡明扼要與齊全，貴會建議本府印發申請建築須知轉發各里鄰辦公處乙案，工務局刻正辦理中。（承辦單位：工務局）

四大提一一〇〇六 民政

提案人：王武雄

案 由：為濱江街圓山磚廠附近目前無公共電話請在該地裝設公共電話以利市民通訊案。

執行情形：已錄案函請交通部電話局從速勘查，並在濱江街圓山磚廠附近裝設公共電話機乙具以利市民通訊。（承辦單位：交通局）

四大提一一〇〇五 民政

提案人：王武雄

案 由：請市府印發違建令轉發各里鄰辦公處。

執行情形：違章建築法令，較為具體者，為「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其內容著重於政府對違建之職責、取締、處

四大提一一〇〇七 民政

提案人：楊炯明

案 由：為本市大同區保生里集會所究係何單位管理，收費

理、疏導與防止等方面，其對象為既成之新舊違建，貴會建議本府印發違建法令之原意，在使市民瞭解何謂建築以及如何防止。違章建築係未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發給建築執照擅自興工建築，或已領建築執照，而其建築地點與原申請建築基地不符者，概言之，凡與建築法令不符或未經合法手續申請建築證照所興建之建築物即為違建，為市民避免建造違章建築，宜先使市民瞭解建築法令。而違建法令多散見於建築法令之中，已擬有關部份摘錄付印，「如何申請建築執照」一小冊印發各里鄰辦公處。有關年來政府所公佈有關違建法（政令）刻正收集整理中，計劃將來付印，供各有關單位參考。（承辦單位：工務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卷 第六期

一四四

情形如何，請市府再予詳查見復以便瞭解案。

執行情形：查本案為澄清事實真象，以正視聽，已交本府民政
局安全室查究中，俟查明後，另案答復。（承辦單位：
位：民政局）

四大提一〇〇五八
民政 提案人：羅文富

案 由：建議裝設陽明山轄區辦公處電話以利公務且資便民
案。

執行情形：一、本局所轄五十六個里其中七個里以中央公職人
員選舉獎勵金裝置。

二、本案因財源困難一時無法辦理俟籌妥財源後裝
設。（承辦單位：陽明山管理局）

四大提一〇〇四八
民政 提案人：李福長顏武勝

案 由：請市府民政局按「興建里民集會所補助辦法」撥款
加建中崙市場屋頂鋼架建築藉充里民集會之用案。

執行情形：查該市場初建時，即發現興建基地於第二次世界大
戰時期曾被重磅炸彈炸成數深坑，嗣經填以什物，
並採打椿補強基礎施工，基於前由加建鋼架房屋，
其原有基礎恐難負荷。致無法辦理。（承辦單位：
民政局）

四大提一〇一〇
民政 提案人：鄭娟娥

案 由：請市政府迅速籌建臺北市市政資料館，供市民瀏覽
及國外人士來臺參觀，加深對地方建設之深入瞭解
，以促進市政建設。

執行情形：由本府有關單位研究中。（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

四大提一一三九
民政 提案人：周陳阿春高惠子

案 由：建議在本市內湖區內溝里康樂街設置公共電話一具
以利居民通訊而解民困案。

執行情形：已錄案函請交通部電信局從速勘查，並在本市內湖
區內溝里康樂街二三六號地區裝設公共電話機乙架
，以利居民通訊。（承辦單位：交通局）

四大提一一三八
民政 提案人：林穆燦

案 由：請市府計劃擴建各區公所辦公廳俾資便民案。

執行情形：查本市現有區公所，除大安區公所正在原址重建，
城中、龍山、景美尚敷應用外，其餘十個區由於改
制後各區人口激增，員額編制比例增加致原有辦公
廳擁擠不敷分配，影響工作情緒增加市民申辦手續
諸多困擾，現本府交通局等單位辦公室，尙付厥如
，本案已交主管單位通盤計劃辦理。（承辦單位：